

# 公務員廉潔治理之概述 —談行政倫理及廉政倫理

行政倫理是指在行政體系中公務員在角色扮演時應掌握的分際及應遵守的行為規範<sup>1</sup>。在變遷的行政環境中，多元的價值及分歧的觀念導致衝突及矛盾，使公務員在行政運作上難免不知所措，在面對衝突時如何判斷並做出正確且適當之抉擇，實為重大課題。

**陳烽堯**（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處長）

## 壹、前言

了解行政倫理內容有助於公務員做倫理思考，不同文化背景有不同的公務道德規範，並無統一之公務道德標準。制定行政倫理行為守則的目的，是基於保障政府功能的正常運作，維持人民對政府的信賴與尊敬。一方面必須提高公務員在誠實、廉潔及公正方面的水準；另一方面，則為培養所有公務員責任感及以公正無私之態度與人民互動。

## 貳、公務員應遵守之行政倫理規範

### 一、公務員倫理行為之一般原則<sup>2</sup>

（一）公務員應避免下列行為：

1. 利用職權為私人獲得財物。
2. 對團體或個人給予不當偏好的待遇或對待。
3. 妨礙政府的行政效率。
4. 在正式官方管道以外，做有違政府政策的決定。
5. 損害人民對政府清廉公正的信心。

（二）公務員是人民的公僕，對國家負有職責，需以公平而適當的態度，執

行國家政令。若公務員基於某種理由，秉諸自己良心，對上級所頒之某項政令確有疑問時，應向上級長官坦承報告，表達個人意見。

（三）公務員不得有偏狹、歧視、徇私及詐騙等行為，亦不得有敵意、濫用權威，困擾部屬及大眾的行為。

###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

行政院為確保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爰參酌美、



日、新加坡等國家公共服務者之行爲準則及行政院所訂「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有關防貪方面之內容，制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作為公務員之行爲準則，該規範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主要規範三種行爲型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爲使該規範更臻周延，於 99 年新增第八點關於公務員不得出入不妥當場所等相關規定。

#### （一）公務員定義

本規範「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即包含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包括約聘僱人員在內）、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包括未具公務員身分之純勞工）及兼任公立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308 號參照）。至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部分，由教育主管機關另定規範以爲拘束。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爲限。

#### （四）公務禮儀

「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爲之活動。

#### （五）請託關說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六）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原則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爲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七）受贈財物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1. 屬公務禮儀。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爲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八）推定爲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對於公務員以其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接受餽贈或藉由第三人

收受予以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者，推定為公務員本人之行爲。

#### (九) 飲宴應酬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須特別注意的是，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3.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十) 不當場所及不當接觸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



● 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公務倫理與法治觀念宣導

為不當接觸。

#### (十一) 其它應酬及活動

1. 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2. 公務員因公務禮儀或民俗節慶活動因素，例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時，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3. 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若另有

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前述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 (十二) 兼職禁止

公務員應以一人一職為原則，以期專職專任，有關兼職之禁止及其例外，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 (十三) 財務處理

公務員應盡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機關（構）首長及單位



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 參、違反倫理規範之責任

### 一、違反行政倫理規範

#### (一) 民事責任

公務員的民事責任係指公務員執行之職務，如是從事私法行為時，符合民法第 184 條及第 186 條規定之構成要件，對被害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應分別就該公務員是國家的代表人或是受僱人，而分別依民法第 28 條或第 188 條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二) 刑事責任

公務員之刑事責任與一般人民之刑事責任，原則上並無差別。但公務員有特別之阻卻違法事由，如刑法第 21 條規定。此外，公務員如係假借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故意犯刑法所規定的罪名者，並有特別加

重刑罰的規定。

#### (三) 行政責任

公務員違反法規所定之義務時，所應負之懲戒及懲處處分。

#### (四) 國家賠償責任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此為國家因公務員違法有責的職務行為，對於受損人民所負的國家代位責任。而公務員如果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國家賠償義務機關對該公務員有求償權。<sup>3</sup>

### 二、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如違反該規範經查證屬實者，所屬機關應依其身分及所適用之法規，例如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授權訂定之懲處標準（常任文官）或陸海空軍懲罰法（軍職人員）

等相關規定予以議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肆、結語

在今日強調服務、效率、多元、專業、法治、廉能的行政體系中，公務員本身的素質及自我要求日益提高，除了專業上的充實外，行政倫理相關規範的認知也應該是每個公務員必備之行為準則。不符合行政倫理的行為，不僅是違法的行為，尚包含合法但是不適當的行為，公務員處理公務時，需隨時自我叮嚀，在行為上確實遵守各項行政倫理之要求，必能達到澄清吏治的目標。

## 參考文獻

1. 邱華君，「行政倫理理論與實踐」，政策研究學報，第 1 期，2001 年 7 月，頁 85-105。
2. 蕭武桐，「公務倫理」，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2002 年 7 月，頁 159-168。
3. 王同，「公務員法」，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 年 1 月，頁 1-15~1-16。❖